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高等学校，省属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2〕12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19〕14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省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及申报名额

（一）遴选范围。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。已有入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的地级以上市及高校限额推荐 2 人，其他各地级以上市、高校及省属学校限额推荐 1 人。根据《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》，优先推荐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入选者申报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。

二、申报遴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高等学校

1. 普通本科院校人选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(2013-2019学年)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(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)。

2.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(2016-2019学年)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杰出人才入选者。

（二）中等以下学校

1.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(2013-2019学年)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(2016-2019学年)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(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)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三、申报遴选程序

(一)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，中等以下学校报所在地市教育局，经遴选并公示后，报省教育厅；省属中等以下学校经其主管部门；高等学校须经学校遴选推荐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教育厅。

(二)省教育厅对各地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，确定我省推荐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教育部评审。

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各高校须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公示时可提作为“有关人才计划”(勿提“万人计划”字样)的推荐人选，公示内容可适当简化，主要为姓名及用人单位。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

上报。

(二)各推荐单位要严把申报人的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,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,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,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

(三)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(光盘),请各地各校于9月25日前(以寄出地邮戳为准)将推荐材料报至省教育厅人事处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书面材料包括:各地级市行政部门或各高等学校遴选工作报告(内容包括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推荐对象、单位公示情况等)1份、党委对推荐人选思想政治书面意见1份、党委对推荐人选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1份、纪检部门对推荐人选的廉政鉴定1份,候选人汇总表(有被举报情况的不论是否查实均应备注)1份,候选人推荐表(5份)及佐证材料(内容详见附件1)复印件(2份)。申报人应对照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,填写推荐表。

电子材料包括:候选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视频(近期拍摄)、候选人汇总表(Excel版)、候选人推荐表(word版)及佐证材料(pdf格式,不要使用相机或移动电话翻拍),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联系人:马志新、邱青青、姜英伟

联系电话:020-37627397、37627229,传真:020-37626562

电子邮箱:gdedursc@126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 1711 室，邮政编码：510080。

- 附件：1. 材料要求
2. 候选人汇总表
3. 候选人推荐表
4. 佐证材料封面（样式）
5. 遴选指标体系
6. 学科（专业）代码及名称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，未经省教育厅同意不得转发，严格控制知悉范围，严禁通过互联网、手机、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）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校对人：姜英伟

— 6 —